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2268號

01
02
03 原 告 詹孟哲
04 訴訟代理人 林倪均律師
05 被 告 永浴企業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林韋任

09 上列原告與被告永浴企業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
10 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
11 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
12 正公布，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
13 文，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
14 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
15 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
16 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
17 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
18 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查原告係對本院114年度司執
19 字第56695號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被告聲請對原
20 告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4,000元，及自111年1月15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與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
22 費用783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9,805元（計算式如附
23 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25 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
26 原告之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陳 玟 珍

30 附表：

01

請 求 項 目	編 號	類 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 付 總 額
項目 1 (請求 金額 8 萬 5, 2 83 元)	1	利息	8 萬 4, 000 元	111 年 1 月 15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3+16 7/36 5)	5%	1 萬 4, 521.6 4 元
	小計							1 萬 4, 521.6 4 元
合計								9 萬 9, 805 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
05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07 書記官 王素珍